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校内导师

（一）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能作为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应为我校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在我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至少能完整指导一届正常学制研究生，身体状况良好。在教育专业学位领域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熟悉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创新实践能力突出，能够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教学科研设施与场所等培养支持条件。近 5 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各类抽检中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三）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者，应受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具有博士学位。系统掌握教育研究方法，有能力承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或专业实践指导工作，能胜任指导教育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

近 5 年取得教育硕士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 2 篇第一作者学术论文，主持过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的横向项目，有独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其中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文科不低于 1 万元、理科不低于 2 万元）。

二、校外兼职导师

（一）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努力和贡献，且无行业不良记录。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状况良好。应在本学科具有相当造诣和影响，一般应是我校兼职教师或与我校签署了联合培养相应层次研究生协议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人员，有校内合作导师。

（三）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应达到校内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以及教育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具体要求。

三、校外行业导师

教育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应优先从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附属学校和合作学校（含中职、高职、特殊教育等学校）中选聘。各培养单位选聘同一工作单位的同一专业领域的行业导师，每次不得超过 5 人。申

请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资格者，须达到下列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努力和贡献，且无行业不良记录。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状况良好。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取得一定成果，原则上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有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在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教育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技术或管理职务。

（四）近 5 年有相当于省级及以上单位主持鉴定的教学、科研成果或荣誉。

未尽事宜由教师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

内部资料

内部资料